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5月16日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 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《问询函》要求公司在2022年5 月23日前回复并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2-040)。

2022年5月23日,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延期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, 回复时间预计延期至 5 月 31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2)。

鉴于《问询函》中所涉及的事项较多,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、完善,公司 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,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、准 确性与完整性,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 《问询函》, 预计延期至2022年6月7日。延期回复期间, 公司将积极协调组织 相关各方进一步推进《问询函》中部分内容的进展,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 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《中 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 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